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两分类垃圾桶，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个）
1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50
2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50
3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50

3、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供货时间：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具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1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

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备注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箱体:采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材质 1.0mm 厚,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垃圾桶箱体烤黑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配置 2 个 100L 内桶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箱体:采用 0.8mm 厚优质不锈钢材质(拉丝面),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其他部分为不锈钢本色。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配置 2 个 60L 内桶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箱体:采用 1.0mm 厚优质不锈钢材质,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其他部分为不锈钢本色。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配置 2 个 45L 内桶

报价人须仔细核对及阅读物资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 货物样式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	---------------------------	---------------------------



(三) 框架要求

(1) 主框架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成双层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主框架连接处设置在框架底部中央,焊接处接缝严实,打磨抛光,保持箱体外观颜色一致。

(2) 顶部:采用不锈钢一次性模具冲压成型,框架外表面平整无凹凸。盖子设计体现立体感。

(3) 框架底部排水孔:框架底部正面与桶身接触位置,四周设置密集型排水孔位,可以让平常的一些污水流出外面,避免造成污水发臭。

(4) 安装固定:箱底板对应留有 4 个螺丝孔位,内置固定膨胀螺栓 4 只,具有防盗功能。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同批次的桶身没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裂纹,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四) 箱体要求

1. 材质工艺:详见采购内容材质要求,箱体四面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组装成型,边口打磨抛光,采用不锈钢折弯焊接而成,中间留有烟灰盒位置。

(5) 采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边口打磨抛光,具备不伤手、牢固耐用、安全防盗、光滑方便清洗、抗腐蚀等特点;

(6) 箱体门锁: 不锈钢锁, 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排铰, 桶身连接安装弹簧, 锁闭牢靠, 钥匙统一, 具有防滑功能, 解决平常清洁工人不锁门的问题。

(7) 标识: 箱体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的标志和颜色,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印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及对应的投放标志, 双面印刷。垃圾桶两侧印刷“东莞市 樟木头”等相关字样, 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垃圾桶投放标志应采用丝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 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具体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执行。

(8) 箱体与主框架衔接关系: 箱体镶嵌在主框架边框上, 主框架与箱体结合处有 ≥ 4 根加强筋, 箱体固定在主框架加强筋上。

(五) 内筒要求

(1) 内桶工艺: 45L 和 60L 采用厚度 $\geq 3.0\text{mm}$ 的模压一次性成型玻璃钢制作, 100L 厚度 $\geq 2.5\text{mm}$ 的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制作, 安全无毒、方便清洁、坚固耐用、抗腐蚀、防火、耐酸耐碱、防冻耐热。箱体底部各加装 2 根限位滑槽, 内桶放置在滑槽上, 内桶进出顺畅。

(2) 内桶容积: 详见采购内容清单要求, 内桶上口与垃圾投放口吻合, 避免垃圾投放时外漏, 内桶内外表面平整光滑。

(3) 外观: 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同批次的桶身没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裂纹, 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

形。

（六）灭烟口设置

（1）桶身两个投放口之司设置烟头投放；

（2）制作工艺：灭烟处烟灰盒内胆采用玻璃钢模压成型，保证表面无毛不伤手，内胆前后两端桶口边缘底部各设有两条加强筋增强内胆整体的牢固性；

（3）玻璃钢材质：采用不饱和树脂、高强度无碱无捻玻璃纤维和无机填料及高性能助剂组配成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SMC）经高温热压一次成型。

（七）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出厂凭证。成交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材质、性能参数、样式外观、剩余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本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成交人须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的其他规定，并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以保证安全运输，

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等。

3、产品容积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范围。

4、整体外观良好，无瑕疵，无锈点，无变形，颜色均匀，表面不应有锈斑、防腐层不应有龟裂、褶皱及气泡。

5、采购人有权对每批货品进行抽样送检，送检合格则视为对该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承担送检费用。送检不合格则有权退回该批货物，并由成交人承担送检费用。

（八）送货及验收标准要求：

1. 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2. 成交人送货时需按要求与收货项目签署送货单/验收单，并在请款时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九）售后服务：货物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予以维修、更换。若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

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理或更换。（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十一）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邓工 18569366417。

五、供货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安装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项目的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加盖公章）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模板）（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6、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9、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1、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中标价 2%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质保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892916766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11. 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签署合同。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一 文件封面

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 购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清单

报价明细表

货物明细表:

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50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50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50		
以上报价含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____ %			¥_____

注:

1. 如果含税单价合计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含税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2.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安装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五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七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八 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附件九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下列 2 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②无欠税证明的。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十 承诺函

承诺书-1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且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材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及资料，如果我司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承诺函-2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对我司提供的产品自贵司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我司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替换等，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贵司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贵司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理，并按贵司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果我司达不到以上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同类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为同类项目或产品；③合同签订日期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④业绩数量要求：至少 1 个；⑤扫描件清晰；⑥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税费、配件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印刷费、运输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安装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单价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箱体：采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材质 1.0mm 厚，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垃圾桶箱体烤黑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箱体：采用 0.8mm 厚优质不锈钢材质(拉丝面)，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其他部分为不锈钢本色。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箱体：采用 1.0mm 厚优质不锈钢材质，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而成。颜色：桶门烤黑色与蓝色哑面漆，其他部分为不锈钢本色。 垃圾桶采用专用垃圾桶门锁。	50		
以上价格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				¥_____

1.3 合同价款形式：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2.1 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送货通知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 供货地点：东莞市内樟木头镇，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货物要求

两分类垃圾桶 1200*600*1200mm	两分类垃圾桶 1200*500*1000mm	两分类垃圾桶 1200*400*1000mm
---------------------------	---------------------------	---------------------------



2.4 框架要求

2.4.1 主框架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成双层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主框架连接处设置在框架底部中央,焊接处接缝严实，打磨抛光，保持箱体外观颜色一致。

2.4.2 顶部:采用不锈钢一次性模具冲压成型，框架外表面平整无凹凸。盖子设计体现立体感。

2.4.3 框架底部排水孔:框架底部正面与桶身接触位置，四周设置密集型排水孔位，可以让平常的一些污水流出外面，避免造成污水发臭。

2.4.4 安装固定:箱底板对应留有 4 个螺丝孔位,内置固定膨胀螺栓 4 只，具有防盗功能。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同批次的桶身没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裂纹，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2.5 箱体要求

2.5.1 材质工艺:详见本合同材质要求，箱体四面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组装成型，边口打磨抛光，采用不锈钢折弯焊接而成，中间留有烟灰盒位置。

2.5.2 采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边口打磨抛光，具备不伤手、牢固耐用、安全防盗、光滑方便清洗、抗腐蚀等特点；

2.5.3 箱体门锁：不锈钢锁，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排铰，桶身连接安装弹簧，锁闭牢靠，钥匙统一，具有防滑功能，解决平常清洁工人不锁门的问题。

2.5.4 标识：箱体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的标志和颜色，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印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及对应的投放标志，双面印刷。垃圾桶两侧印刷“东莞市 樟木头”等相关字

样，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垃圾桶投放标志应采用丝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具体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执行。

2.5.5 箱体与主框架衔接关系:箱体镶嵌在主框架边框上，主框架与箱体结合处有 ≥ 4 根加强筋，箱体固定在主框架加强筋上。

2.6 内筒要求

2.6.1 内桶工艺:45L 和 60L 采用厚度 $\geq 3.0\text{mm}$ 的模压一次性成型玻璃钢制作，100L 厚度 $\geq 2.5\text{mm}$ 的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制作，安全无毒、方便清洁、坚固耐用、抗腐蚀、防火、耐酸耐碱、防冻耐热。箱体底部各加装 2 根限位滑槽，内桶放置在滑槽上，内桶进出顺畅。

2.6.2 内桶容积:详见采购内容清单要求，内桶上口与垃圾投放口吻合，避免垃圾投放时外漏，内桶内外表面平整光滑。

2.6.3 外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同批次的桶身没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裂纹，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2.7 灭烟口设置

2.7.1 桶身两个投放口之司设置烟头投放；

2.7.2 制作工艺:灭烟处烟灰盒内胆采用玻璃钢模压成型，保证表面无毛不伤手，内胆前后两端桶口边缘底部各设有两条加强筋增强内胆整体的牢固性；

2.7.3 玻璃钢材质:采用不饱和树脂、高强度无碱无捻玻璃纤维和无机填料及高性能助剂组配成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SMC)经高温热压一次成型。

2.8 验收要求:

2.8.1 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出厂凭证。乙方供货前或供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材质、性能参数、样式外观、剩余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符合甲方要求、本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

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甲方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乙方须将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的其他规定，并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以保证安全运输，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等。

2.8.2 甲方有权对每批货品进行抽样送检，送检合格则视为对该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承担送检费用。送检不合格则有权退回该批货物，并由乙方承担送检费用。

2.9 售后服务：货物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维修、更换。若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月3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乙方在该项目下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货物质保期满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剩余有效期等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1.5 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只要甲方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甲方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负偏离的情况，乙方须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等相关条款向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若因此导致乙方供货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理或更换，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应当在甲方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维修或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选择更换的，应当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从新货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且甲方有权就逾期修理或更换行为按 5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30 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高于违约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供货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结果确认函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送货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结果确认函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樟木头项目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送货单模板

公司名称：XXX

电话：XXX 传真：XXX 地址：XXX

送 货 单

乙方名称：

送货单号：XXX

乙方地址：

交货时间：20XX-XX-XX

序号	订购单编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部门	备注
1							
				合计：			

注：NY05 开头的视为劳保用品，需增加甲方项目安全员验收并签字确认。

乙方：（签章）

仓库管理员（签字）：

项目请购人员（签字）：

送货经办人（签

字）：

部门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